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024年工作重点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辛集、定州市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现将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024 年工作重点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024 年工作要点

2024 年，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全厅提质提效三年行动收官之年。总体思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部署要求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盯“保护产权更加有力、便民利企更加高效、数治转型更加有为、队伍作风更加过硬”目标要求，持续深化登记改革创新，持续开展全类型产权登记，持续发挥登记数据效能，持续加强登记队伍作风，全力推动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持续深化登记便利度改革

（一）推行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税务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。科学设置综合窗口，由登记窗口工作人员统一问询、受理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税务业务，交易、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后台办理业务，企业群众办事“一次互动、一个环节、零跑动办理”，实现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税务联办业务“一窗办理、集成服务”，提高综合窗口联办业务比例。

（二）实施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。推广“一次收缴、自动清分”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拓展“带押过户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

推进“京津冀+晋蒙”不动产登记“跨省通办”，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由“网上可办”向“网上好办”转变，提升转移登记、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“全程网办”比例。

（三）提升省级以上归集部门信息共享水平。支持各地推动规划、测绘、土地出让、土地收储、土地审批、闲置土地等信息实时互通共享，在线核验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，支撑业务协同办理；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通过人脸识别、身份认证、录音录屏等方式，在线核验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真实意愿，有效防范登记风险。

（四）全面推广贷款审批与抵押登记“集成办”，探索推进法院查控与查（解）封登记“集成办”，继续推行“合并办”“即申请即办理”，常态化开展“交地即交证、交房即交证”，有序推动“成交即交证”“竣工即交证”“抵押即交证”“交证即放贷”等改革，便利企业融资，服务金融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华北地区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“结对提升”活动，对标“获取经营场所”指标体系，逐项分解任务举措，持续推动落地落实。科学设置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，配合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。总结宣传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做法，营造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建设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二、持续开展全类型不动产登记

（六）稳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。探索开展矿产资源、水流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，成熟一批、会审一批、登簿一批，稳

步拓展登记范围，力争实现各类型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。总结首批自然资源公告登簿工作，构建更加完善的工作体系。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相关改革的衔接协同，探索登记成果应用。指导秦皇岛、唐山、沧州等地区，根据登记管辖稳妥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。

（七）规范开展国有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。梳理适用情形、申请主体、申请材料、审查要点，制定全省统一收件材料清单和格式文本，规范业务办理流程，推行国有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“同事同标”“无差别办理”。全面开展预告登记，向开发企业、金融机构延伸，推行合同网签备案与预告登记线上同步申办。持续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，探索开展居住权登记。

（八）扎实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常态化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，做好“日常+定期”更新，将登记成果充分应用于集体土地征收等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加强农业农村部门沟通协作，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共享、调查成果沿用、证书颁发等工作衔接，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登记资料移交。坚持工作标准，规范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，2024年底前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登记颁证任务。加快推进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提供林权合同信息共享服务，规范开展林权日常登记。

（九）认真开展其他类型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将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登记数据嵌入省级共享，辅助各地规范开展海域

海岛使用权登记。探索开展海域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用海登记，做好路地合作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，支持融通集团妥善解决军队移交资产不动产登记问题，有序推进驻冀部队安置住房产权登记，服务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土地权利人变更登记。督促指导各地开展“保交楼”不动产登记工作。妥善解决历史遗留“登记难”、自然资源权属纠纷、信访等问题。

三、持续发挥不动产登记数据效能

（十）巩固提升登记数据质量。严格规范增量数据录入和全量上传，做到应填必填、不留空项，省级反馈数据问题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上报。持续开展存量数据治理，进行查漏补缺，完善数据库并向省级全库补充汇交，有条件的地区采取线上补充补录。加快建立自动比对明细数据库，完成与省级全库数据比对工作。建立数据质量通报机制，每季度通报各地登记数据质量。按照《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指引》要求，加强制度管理、技术防护、日常监管，增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、水平和应急处置。

（十一）统一对外提供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服务。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资料网上查询、下载、出示功能，探索开展在线可视化查询、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查询。建设全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，完成不动产登记“区块链”应用试点，实现电子证照上链管理，在抵押贷款、税收征缴、市场主体注册登记、户籍管理、教育入学、财产公证、水电气热过户等方面推广应用。

（十二）深挖登记数据价值，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

工作。按市定期提取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登记总量、交易金额等数据，对比分析各市房价走势；按市定期提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总量、土地用途等数据，对比分析各市地价走势；按市定期提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（分户）总量、面积，对比分析各市房产库存和去库存情况，辅助各级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。

（十三）做好地籍调查工作。建立健全地籍调查服务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机制，加强各环节调查作业协同衔接，将地籍调查工作贯穿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。规范开展地籍调查，加强调查成果质量管理和动态更新，分级建设地籍调查数据库。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天地图，对外提供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。指导张家口市完成地籍调查国家示范点建设。

四、持续加强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

（十四）持续打造“冀时登”行业品牌，开展便民利民典型窗口建设活动，实行AB岗、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制度。注重仪容仪表仪态，实行微笑服务、手势指引、窗口示意手势、双手递送等基本行为规范。积极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，设置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建立窗口应急管理和人员力量调配机制，提高窗口服务质量。持续开展为民服务宗旨教育和日常在岗业务培训。

（十五）筹办全省第二届“冀时登杯”不动产登记技能竞赛，持续开展寻找“最美不动产登记人”公益活动，培树一批业务精、

作风优、素质强的先进典型。完善全省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问题发现和处理平台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及时督促整改，以案为例开展警示教育。开展作风常态化建设排查，组织省级交叉抽查。严格依法依规登记，不定期抽查登记档案，通报检查结果。全面梳理廉洁风险点，牢牢守住廉洁底线。